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20014)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20014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春风十里小区御风苑19栋顶楼提升水泵噪声扰民，19栋1单元电梯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减少噪声对业主的影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措施	(一) 对提升水泵和电梯噪声开展监测，确定噪声影响情况。根据监测结果组织整改。一是如存在噪声超标情况，及时协调产权管理方对提升水泵和电梯采取针对性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二是如未发现噪声超标，则及时将结果进行公示，街道和社区联合物业公司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二) 督促物业公司定期对水泵和电梯进行检查，对老化的设备和零件及时进行润滑降噪处理以及更换，尽量降低噪音，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年6月14日由物业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现场及利害关系业主家中进行噪音监测的报告已出具，监测结果未超标。2024年6月19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办理情况公示及满意度调查工作，在春风十里御风苑小区公示栏张贴办理情况公示表，同时向小区住户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满意度调查。 (二) 督促物业公司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春风十里御风苑小区的日常设备检查及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且无异常杂音。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6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区牵头，组织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普吉街道办事处开展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5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